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去年全省造林148.44万亩 “绿色颜值”不断提升



植树造林 利在千秋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3月12日,蚌埠市84个义务植树示范点上,掀起“植绿”热潮。来自社会各界的市民干劲十足,三五人自由搭组,分工合作,有的挥锹铲土、有的扶树填土、有的提水浇灌,配合默契。放眼

望去,是一片热火朝天的劳动场景。

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已完成人工造林80.47万亩,占2018年度计划任务60万亩的134.12%,全省16市均已超额完成2018年度人工造林任务。

年年植树,树在哪里?据介绍,近年来,我省植树造林成活率和保持率不断提高,基本可以实现“种十棵活九棵”。但每年对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也在消耗森林。去年我省共使用森林采伐限额242万立方米,占国务院批准的年采伐限额826万立方米不到三成。实际上,我省平均每年对森林的消耗大约在800万立方米。因此我省每年制定造林目标,就是要在合理利用的同时,保持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据统计,2017年,全省共完成造林148.44万亩,共有4190.2万人次履行植树义务,完成植树1.18亿株(含折算株数),并创纪录地完成森林抚育面积562.09万亩。

此外,我省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引导公众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方式,履行法定植树义务,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的方法与途径。

PM10年均浓度总体下降 “蓝天保卫战”持续进行

今年春节,蚌埠市安宁祥和,往日里鞭炮燃放带来的乌烟瘴气已经不见踪影。没有了鞭炮声的喧扰,很多人在正月初一舒舒服服地睡到了自然醒。这得益于《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出台实施。

随着空气质量被更多人关注,禁燃得到越来越多人的支持。《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市区中环线以内为禁放区,任何时段均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去年我省“环保成绩单”收获了累累硕果,点亮了民生幸福。去年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平均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11.1%,圆满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确定的目标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我省全面实施“大气十条”和2017年蓝天行动计划,累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81.38万辆,实施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水污染防治方面,我省全

面实施“水十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共建成投运137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626.74万吨。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严重影响了市民生活,经过治理,全省217个黑臭水体已有137个达到“不黑不臭”的目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63.1%,合肥市4个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16个市均已建成备用水源。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排查发现的29个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去年9月,省统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为87.36%,大多数受访者认为生态环境质量好于2016年,环境绿化、空气质量、土壤质量、噪声防治、光污染防治和电磁辐射防治满意率超过八成。



共享单车 绿色出行

去年湿地保护率达37.3% 水鸟成群景象重现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安徽现有湿地总面积约104.18万公顷,占省国土面积的7.47%,为全国湿地资源较丰富的省份之一,对维护长江经济带可持续发展和淮河流域生态安全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建立湿地公园是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将建立湿地公园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强力推进,2017年我省新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4处,湿地保护率达37.3%,湿地保护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通过渔民上岸、植被修复、退耕还湿、水系贯通、驳岸治理、农作物受损补偿等措施,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湿地生态质量下降趋势,促进了湿地保护与

社区协调发展。

在蚌埠市淮上区西北部,安徽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三河交汇,经淝入淮,是淮河流域保存较好的一块平原沼泽型草本湿地。这里地接南北、物聚八方,近万亩芦苇保持着原始风貌,是众多鸟类繁衍的栖息地和迁徙的重要通道。

近年来,安徽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全面实施“封湿保育”。修建道路隔离墩,开挖防护沟,栽植隔离林带,疏浚河道,退耕还湿,退渔还湿……随着各项保护修复措施的落实,动植物群落日趋完整,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日益显著,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水草繁茂、碧水蓝天的湿地景观得以重现。



优美湿地 候鸟家园